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 63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255400；电话：0533-7310554；邮箱：lzbgs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公开监督，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社会支持的市场监管。

（一）主动公开情况。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 391 条。其中，业务工作 16 条、机构职能 6 条、部门会议 9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94 条、行政执法信息 20 条、市场监管信息 143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6 条、其他 92 条。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 联系电话：0533-7310554 传真号码：0533-7310554

📍 邮政编码：255400 邮箱地址：lzqsjbgs@zb.shandong.cn

- 法定职责 >
- 领导分工 ∨
- 内设机构 ∨
- 所属事业单位 ∨

法定职责

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
-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 （五）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
-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图 1. 机构职能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单位决算	2024-11-01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	2024-11-01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4-03-19
	2024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	2024-02-26
	2024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4-02-26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	2024-11-01

图 2. 财政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机构职能

政府会议

财政信息

管理和服务公开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11月）

2024-12-30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临淄市监处罚〔2024〕242号）

2024-12-30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第119期）——辛店篇

2024-12-26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食品生产企业篇

2024-12-20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10月）

2024-12-19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4年第17期）

2024-12-17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4年第16期）

2024-12-17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4年第15期）

2024-12-16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第118期）——黑榜“整改”篇

2024-12-13

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

2024-12-13

图 3.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	2024-10-09
	机构职能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环境监测机构行政指导及调研座谈会	2024-07-26
	政府会议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强基品牌赋能打造质量发展新高地	2024-07-26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024-04-12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春季化肥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2024-03-28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2024-03-25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批次抽检结果	2024-01-25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批次抽检结果	2024-01-24

图 4.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截图

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本机关已主动公开 4 件，部分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7 件，无法提供 2 件，结转 2025 年 3 件。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工作安排，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科室任务分工和对应负责板块，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工作。制定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要求。建立多层级审核流程，信息提供人员先自查，再由科室负责人复审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最后经分管领导终审把关，重大信息需主要领导签批，严格杜绝错误或敏感信息对外发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信息进行维护，及时更新失效、变更的内容，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围绕市场监管、服务、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新媒体+监管+服务”宣传模式，加强新媒体政务公开力度，狠抓微信公众号政务建设，在区局微信公众号增加“企业服务、办事大厅、消费维权”等政务公开内容，以更加公开、透明的方式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舆论，促进服务企业效能提升。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板块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区最新惠企政策及政策解读，提高知晓率，扩大覆盖面，有利于企业把政策用好用足

用实。与此同时，将今年开展的“服务走在监管前，你点我办”专场活动情况、知识产权“大调研、送服务”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经验做法等进行深入报道和及时推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2024 年，区局共制作公众号信息 369 篇。



图 7. 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

（五）监督保障方面。政务公开工作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批机制，严格把关公开内容。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内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开工作符合规定。同时，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抽查核实，保证公开信息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对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对于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核实处理并回复，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筑牢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 第（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6		
行政强制	137		
第二十条 第（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思想认识不足。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相关内容不能及时提交给办公室，导致一些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发布不全面。

（二）改进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局属事业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81 号 1 项建议，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35 号、48 号、53 号、58 号、140 号、143 号 6 项提案。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办理，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区局 2024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均未收取费用。

（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强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区局特种设备监管、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及食品抽检、药品、化妆品监管、消费维权等重点民生实事工作。2024 年公示抽检信息通告 17 期，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规范经营行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示工作，发布《临淄区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主动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4 年，区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及其他仍需要报告的事项。